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国际工程分公司向中交产投转让中交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